



南昌大学
NANCHANG UNIVERSITY

政府采购电子化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南昌大学2026年暑期毕业生前湖
北区1-5， 7-26#楼寝室粉刷工程

项目编号： JXGT2026084

采购单位： 南昌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文件范本适用于南昌大学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工程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 ”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 ”中用“/”标记。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本文件范本中“（ ）”形式标记的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前附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前附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前附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为避免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	10
1. 适用范围	10
2. 定义	10
3. 合格供应商	10
4. 磋商费用	10
5.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10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1
9. 采购需求标准	14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4
三、响应	15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5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5
14. 响应报价	15
15. 磋商保证金	16
16. 响应有效期	16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8. 分包的规定	17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及串通响应情形的认定	18
四、磋商与评审	18
20. 磋商	18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2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2
22. 意外情况的情形	22
23. 意外情况的处理	23
六、成交和合同	23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3
25. 成交结果公告	23
26. 履约保证金	23
27. 签订合同	23
七、询问和质疑	24
28. 询问	24
29. 质疑	24
八、其他事项	24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25
31. 适用法律	25

32. 解释权	25
第三章 合同草案	26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格式1. 响应书	41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43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44
格式4. 开标一览明细表（工程预算书）	45
格式5. 技术要求（工程规格）响应/偏离函	46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47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8
格式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0
格式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50
格式8-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51
格式8-3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	53
格式8-4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4
格式9 磋商保证金凭证	55
格式1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6
格式10-1 中小企业声明（工程）	56
格式10-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61
格式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2
格式10-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63
格式10-5 拟分包情况说明	64
格式11. 技术文件	66
格式1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67
格式12. 项目承诺函	68
格式13.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70
一、技术要求	70
二、商务要求	73
第六章 评审标准	80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80
二、评审标准	81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南昌大学2026年暑期毕业生前湖北区1-5, 7-26#楼寝室粉刷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GT2026084

项目名称：南昌大学2026年暑期毕业生前湖北区1-5, 7-26#楼寝室粉刷工程

预算金额：858930.43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 / 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人民币)
赣购 2026F000211367	2026年暑期毕业生前湖北区 1-5, 7-26#楼寝室粉刷工程	1	项	858930.43

合同履行期限：在采购人指定开工日起 3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包括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通过“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

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承建本项目工程的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或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

4.3.2 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证书（专业：建筑工程）（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具有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且无在建工程；（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项目经理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

4.3.3 外埠来赣施工单位根据《关于优化省外进赣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服务和管理的通知》（赣建字[2021]4号）要求办理企业进赣信息管理系统登记；根据赣建城镇[2021]19号文，江西住建云不再办理省外进赣施工企业单项工程投标信息登记。（外省来赣的施工单位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进行佐证，省内单位不需提供。）

4.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2026 年 06 月 06 日，0:00至12:00，下午13:00至23: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2026年06月11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期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jiangxi.gov.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注册及办理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关于办理江西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说明》”。潜在供应商未使用CA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报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有关不见面评审的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点工作人员，联系电话：400-998-0000；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科技创新、绿色发展，优先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支持本国产业、维护国家安全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昌大学基本建设处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学府大道999号

联系方式：廖老师 0791-8396974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6号中洋大厦10楼1003室

联系方式：0791-863915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琴、王丽霞、宋志玲、秦耀武、谭韬、黄文锋

电 话： 0791-86391579

电子函件： jxsgtzb@vip.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5.1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资格、符合性审查”。 （2）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进行查询； 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p>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承建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p>4. 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5.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15	磋商保证金	<p>1.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壹万贰仟捌佰元整</u> (¥ 12800.00) (须足额按时交纳)。</p> <p>2.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p>

		<p>3. 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网上银行支付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或事业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转出。</p> <p>4. 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名：<u>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开户行：<u>江西银行总行营业部（行号:313421080308）</u> 账号：<u>791916557200068</u></p> <p>6. 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p>
16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 响应无效 。
17.3	原件及演示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原件提供要求：_____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演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演示提供要求：_____
18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0	磋商（开启）	磋商（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磋商（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不见面开标”系统磋商特别事项说明：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磋商，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为便于联系，请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简称：不见面系统）”线上签到，填写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p>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 <u>20分钟</u> /（在规定时间内）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不见面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p> <p>3. 磋商及评审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且在项目磋商及评审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u>15分钟</u>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专家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	---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1.1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21.4	评审标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审标准
26.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10</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商务要求响应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大于工期。</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70%，剩余的转为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30%（无息）。采用非银行转账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p>

		<p>后，缴纳审定的:结算价 3%的质保金后进行结算支付，质保金退还:方式及利率同上。</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p>								
29.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联系人： <u>刘琴</u> 联系电话： <u>0791-86391579</u> 通讯地址： <u>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926号中洋大厦10楼1003室</u> 电子邮箱： <u>jxsqgtzb@vip.163.com</u>								
30	采购代理服 务费	<p>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以下标准直接向项目成交供应商收取，标准如下：代理服务费=[成交金额（100万元及以下）×项目费率+成交金额（超出100万元部分）×项目费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项目费率</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工程项目费率</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交金额（万元）</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body> </table>	项目费率	工程项目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100以下	1.0%	100-500	0.7%
项目费率	工程项目费率									
成交金额（万元）										
100以下	1.0%									
100-500	0.7%									
<p>成交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向经批准的商业银行申请信贷融资。信贷融资办法和申请要求等信息请查阅《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p> <p>成交供应商须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3天内向江西省国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交与上传的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无线胶装）三份、非加密版响应文件一份和WORD版响应文件一份。</p>										

二、磋商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工程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相应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适用于联合体）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响应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现场踏勘、磋商前答疑会

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跟踏勘、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5.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响应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

果。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工程和附属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工程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7”）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2”）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9”）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8-3”）（适用于联合体）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磋商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10-1”），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10-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

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响应须提供证明材料:

(1)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10-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扣除优惠,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或合同分包的项目, 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 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 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

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审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支持乡村振兴政策：

8.6.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2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响应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工程预算书）
- （5）技术要求（工程规格）响应/偏离函
-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9）磋商保证金凭证
- （10）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1）技术文件
- （12）项目承诺函
- （13）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响应报价

14.1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附属售后服务，标准

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4.2 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开标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响应无效。

14.3 响应总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最后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响应无效**。

14.4 供应商所报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响应无效**。

1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5. 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参加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适用于联合体）

15.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5.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响应无效。

15.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5.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响应有效期

16.1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

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响应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响应有效期。延长响应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7.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否则响应无效**。

17.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西省公共资源数智交易平台（新平台）（网址：<https://ggzyjy.jxggzyjy.cn/tpbidder>）】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7.2.2 响应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7.3 原件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分包的规定

18.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8.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

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19. 恶意串通等行为的处理

1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四、磋商与评审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照有关法规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2 磋商原则

20.2.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20.2.2 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

20.2.3 磋商小组成员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3 磋商及资料的澄清

20.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做的各种承诺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0.4 磋商程序

20.4.1 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0.4.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
- (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未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 (5) 如采购国产产品，供应商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未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 (7)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 (9)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0.4.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 IP 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20.4.4 同一项目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 IP 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0.4.5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无效。

20.4.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4.7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 并在规定时间内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的修正函提交至磋商小组。逾时递交或不交的, 视同放弃磋商。修正函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8 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报价次数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决定, 最后一次报价为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并作为评审依据。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了实质性修改, 但没有提高要求的, 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5) 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 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 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 未最后报价的, 视为退出磋商。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 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0.4.9 异常低价审查

20.4.9.1 供应商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存在异常低价问题, 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 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 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0.4.9.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3)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0.4.9.3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0.4.9.4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20.4.9.5 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0.4.9.6 磋商小组未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追究责任。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追究责任。

20.4.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0.4.11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0.4.12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评审工作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1 评审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1.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顺序。

21.4 评审标准。（评审标准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2. 意外情况的情形

22.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

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3. 意外情况的处理

23.1 出现22.1情况, 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 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 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 采购活动终止,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成交和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4.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 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成交结果公告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s://zfcg.jxf.gov.cn/>)和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ggzy.jiangxi.gov.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7.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7.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 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 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 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 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7.6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

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销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27.7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29.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0.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30.1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15.5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1. 适用法律

31.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2. 解释权

32.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草案

(此为固定总价合同模板, 合同签订根据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约定, 由基本建设处负责)

建设单位(发包人): 南昌大学基本建设处

施工单位(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对应的相关专业工作内容

经费来源: _____

计税方式: _____

1.2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下达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总日历工期天数: 日历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3 质量等级: 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1.4 合同价款: _____。

本工程合同价是工程量清单施工内容的完整体现, 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响应报价中, 不再进行调整, 合同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材料运输、施工图涉及区域的所有拆除、劳务、脚手架、材料(包括发包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墙地面及窗漏水修复、相关检查检测费用、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及补充协议; (2)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磋商答疑;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工程量清单;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8）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洽谈、变更、签证、补充协议、会议纪要等）。

3、 发包人权力与义务

3.1 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姓名：_____，发包人代表的职权：工地协调及管理：批准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价格调整等签证初始审批（按发包人管理办法审批签字盖章方有效）；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各种报告；监督检查本工程的质量、安全及隐蔽工程管理；监督检查工程进度及合同执行情况；审批工程款支付申请。

3.2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

3.3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3.4 确保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畅通。

3.5 提供工程地质、地下管线、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的资料。

3.6 协调处理、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4、 监理单位权力与义务

4.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4.2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总监理工程师职责：_____。

4.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4.4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4.5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4.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4.7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4.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4.9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4.10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4.11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

4.12 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4.13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
相关验收标准；

4.14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4.15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
合同争议等事项；

4.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4.17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4.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5、 承包人权力与义务

项目经理：_____

5.1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表承包人对工程项目进行管理，按
合同要求履行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造价管理工作，协调承包人、发包人等参建
方以及政府监管部门关系。

5.2 承包人取得成交通知书后三天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向发包人提供开工报告，
开工日期以取得成交通知书后第三天起算。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申
请竣工验收报告。

5.3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每天须在工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
现场，须提前向发包人申请，获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的累计天数
（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 1/10 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按 2000 元/
天，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20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罚
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5.4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2 万元罚款，并有权终止合同。

5.5 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对其承包范围内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
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要做好施工现场及人员管理，非发包人的原因发
生的工程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②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承包人应提供并维修所
有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
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③施工照明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

5.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学校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相关手续，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之中。

5.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竣工移交前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要求提前投入使用的除外），工程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移交前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正常要求保护。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

5.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5.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由于工程使用上需要变更的要求，不折不扣的完成发包人交给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工程任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没收所有履约保证金。

6、合同价款及调整

6.1 合同价款形式：除暂估价或暂列价项目外，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价格**方式，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固定总价价格。**本工程结算价不得超过合同总价。**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清单范围以内的项目，以后不再增加措施费（即措施费包干）。成交价低于发包人控制价时，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

（2）应当认为，承包人在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已进行现场勘察，并已经取得以下方面的所有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考虑，响应时已经考虑下列风险，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成交后不再调整：

①原有地、墙面的平整度、原有场地排水系统的通畅性、拆除工程难易程度。

②垂直、水平运输。

（3）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原因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管理、措施等的增加，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6.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调整：

（1）合同价款调整因素

①经发包人签证确认的市场材料价差及暂估价；

②经设计单位发出发包人认可的设计变更；

③经发包人计量后签证认可的工程量变化的价款；

④省、市造价部门颁发的调价系数或有关文件规定；

⑤发包人下达的工程量或施工范围变化的通知；

⑥其他：因施工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只予调减，不调增；工程量清单子目的项目特征某一项发生变化时，工程结算时仅调整其中的一项，其它的不动。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成交综合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2) 调整方式：

①工程量按实结算（不平衡报价项目除外）：依据发包人通知单、签证单、设计变更、竣工图等资料。

响应价有相同项目价格的按相同项目价格执行、有相似项目价格的按相似项目价格执行，响应价中既无相同又无相似的项目价格结算时计价采用的定额及费用定额为：《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年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年版）》进行编制；主要材料价格按《南昌建设工程造价信息》____年____期调整；工程计费标准：按 2017 年江西省费用定额；执行响应让利____%。

②不平衡报价工程项目（响应清单报价高于或低于正常计价（招标控制价）±10%的为不平衡报价）工程量按实结算：依据发包人通知单、签证单、设计变更、竣工图等资料。。

a. 不平衡报价子项目（高于正常计价 10%以上）的工程量单价按正常计价办法计价后下浮，下浮系数为中标价相对控制价的下浮比例____%。

b. 不平衡报价子项目（低于正常计价 10%以下）的工程量单价按正常计价办法计价后下浮，下浮系数为中标价相对控制价的下浮比例____%，但投标让利低于8%的，按8%执行。

③当工程量清单子项项目特征与实际施工不符时，由承包人按实际施工内容重新组价报发包人审核，其中原响应文件的综合单价分析表已含的定额子目仍按原响应的定额子目执行，增加变更的工作内容，重新组价应按响应报价时的下浮让利，让利系数是响应报价相对控制价（均剔除暂定价和暂列金）系数，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请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7、工程款支付

7.1 合同签订时，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商务要求响应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大于工期。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70%，剩余的转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30%（无息）。采用非银行转账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缴纳审定的结算价 3%的质保金后进行结算支付，质保金退还方式及利率同上。

7.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未施工的项目、暂列金、暂估价扣除），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向用户提交三份竣工图及电子版）和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5%（未施工的项目、暂列金扣除），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发包人按最终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工程款余款。

7.3 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需按发包人及学校的付款程序规定提交请款申请并向南昌大学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承包人迟延开具发票的，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开票信息 购买方名称：南昌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360000491015556U

7.4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因更换公司信息（公司名称及账户信息）导致发包人无法支付工程款，如由此引起的诉讼及鉴定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材料设备供应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及设备，相关配合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工程验收时除其他必要材料外还需提供工程所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牌、型号、规格、产品合格证件、进货数量证明材料。

（2）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在材料进场前提供材料样品、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并向发包人提供与材料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原件及银行转账证明材料，以证明所采购的材料品牌、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如承包人进场材料未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未经确认使用的材料项目结算时剔除不予以支付。

(3) 合同主要条款未提的其他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9、主要材料要求

10、质量与安全文明施工

10.1 工程质量

(1)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承包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 因承包人原因，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到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但工期不予延长。

(3) 因发包人原因达不到质量等级约定条件，由发包人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10.2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相关的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和江西省相关地方标准。

(1)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现行有关技术，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强制性文件、标准、规范。

(2) 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材料应提供三证（出厂证、合格证、材料检验报告、材料试验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及送检）。

(3)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按国家有关现行规范标准。

10.3 安全文明施工

(1)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重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2)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按南昌市以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工完料清。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 所有拆除垃圾要求装袋下楼，集中堆放至经发包人批准的位置，并及时外运至政府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禁止高空直接抛洒、倾倒建筑垃圾，发现一次罚款二万元，工程付款扣除，结算时直接扣减。

(4) 施工期间注意施工场地周边成品保护，保持好施工范围周边场地环境卫生，对走廊、楼梯间等造成破坏、污染的，承包人无条件在项目竣工验收前修复，否则由发包人安排队伍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支付，从承包人结算中直接扣除 2 万元，承包人没有任何异议。

(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接受发包人对质量、进度、安全及承包人管理人员到岗情况的检查，检查安全文明各项措施（围挡、安全标识标牌、用水用电、专人卫生保洁、急救措施、防尘降噪、防干扰措施等）是否按规定落实到位，发包人如实做好记录、未落实到位部分，在施工款及结算中扣除相关费用。施工中，承包人违反施工技术规程操作程序和质量、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造成质量隐患或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罚。

11、施工要求

11.1 施工注意事项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照管工程及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现没有做好产品保护，处罚 1000 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

(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除建筑垃圾外，承包人不得私自处理，拆除后的设施设备成交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搬运到指定地点，拆除后的有关设施设备归发包人所有，如拆除时承包人损坏发包人的有关财产或私自处理发包人的有关财产，承包人必须赔偿，否则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有权扣除相关的费用。

(3) 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和施工合同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把影响和干扰教学的因素降低到最低程度。

(4) 工程运输材料的车辆在校园内应限速通行，尽量避开学生上下课和用餐人流高峰，施工车辆应进行除尘清洗，确保校区环境卫生。

(5)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生产，做好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

(6) 施工手续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疫情防控期间，承包人须严格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做好施工人员个人信息监控报备及进出校园相关要求。

11.2 补充条款

(1) 对工地现场管理混乱、不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出现目标失控的承包人，发包人将书面报告建筑行业主管部门。

(2) 承包人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当发生农民工工作纠纷时（非发包人原因），施工单位应积极应对，及时处理。当纠纷干扰到发包人时，发包人可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每干扰一次处罚人民币 50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原因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管理、措施等的增加，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如实报送工程变更洽商结算、工程竣工结算。以上结算最终金额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审计机构或发包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做出审计结论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减率 10%以内（含 10%）由发包人承担，审减率超过 10%，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5) 承包人要做好施工现场及人员管理，非采购方的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6)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每天须在工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的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 1/10 的，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按 2000 元/天，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2%，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承包人所提供工程或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方有权拒绝验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2、工程变更及签证

12.1 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在需要，变更和增减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若按上述规定工程量发生变化，发包人只对增减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进行调整。工程变更、增减工程项目和工程量须发包人书面同意基本建设处处长领导确认、盖章后方可施工或减少，否则增加工程造价的不予以认可；未经同意减少工程造价的，发包人有权核减工程造价，获取该部分的利益，结算时按发包人采购控制价相应子目价的二倍扣减。发包人批准的减少工程量，结算时按合同第 6 款执行。

12.2 现场签证必须按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办理手续，未按发包人签证流程及权限的签证属无效签证，签证报送资料应包括工程联系单、变更图纸、工程量计算书、预算书、影像资料等，现场签证的时效为 7 天，否则发包人有权拒收，并视为承包人未提出调整要求，结算时一律不认可。隐蔽工程无影像资料的不予以签证。

12.3 工程量清单以外的项目结算时按合同第 6 款执行（发包人定价、签证议价部分不让利）

13、竣工验收

13.1 工程竣工后,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申请验收, 发包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 发包人将向承包人出具验收报告。

13.2 承包人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

13.3 交付验收标准: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施工单位所提供工程或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 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14、竣工结算

(1) 承包人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必须在 30 天内办理完工程交接手续及工程资料移交。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含电子文档)。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未交, 发包人有权不予受理, 工程结算价格由发包人单方确定。

(2)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应符合工程的实际情况, 结算审查机构进行工程结算审查时, 最终审减金额超过送审金额 10%的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及工程结算金额扣减由承包人承担, 具体事项如下:

①、结算审计核减额即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与工程结算审计审定金额的差额, 结算审计核减额占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的比例超过 10% (含) 的, 施工单位须承担审计费;

②、审计费即结算审计核减额占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的比例超过 10% (不含) 应从施工单位结算总价中扣减的费用;

③、审计费扣除办法: a、结算审计核减额占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的比例在 10%-15% (含) 之间, 按该部分结算审计核减额的 5%从施工单位须结算总价中扣除; b 结算审计核减额占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的比例在 15%-20% (含) 之间, 按该部分结算审计核减额的 25%从施工单位须结算总价中扣除; c 结算审计核减额占施工单位上报的工程结算金额的比例超过 20%的, 按该部分结算审计核减额的 50%从施工单位须结算总价中扣除。结算须经校审计处委托的中介造价咨询机构审核, 承包人应在造价咨询机构出具审核意见书之日起 30 天内对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予以确认, 否则, 视承包人同意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及发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结论。

(3) 竣工结算申请应包括的内容: ①工程结算书(加盖编制单位公章)及电子文档(包括广联达软件电子版); ②磋商文件; ③施工单位磋商文件及电子文档; ④施工合同; ⑤工程竣工图和磋商时的施工图(纸质版及 CAD 电子版); ⑥工程竣工资料; ⑦

设计变更通知单、变更签证、隐蔽工程验收记录；⑧材料设备单价审核单；⑨现场签证单、技术核定单、工作联系单；⑩会议纪要。

15、 保修

本工程质量保修按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的条款执行。

16、 争议

16.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发包人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2 承包人由于本工程引起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材料款的该事项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全权处理，发包人不负任何法律责任。发生一起农民工上访、闹事、材料商讨债、起诉发包人等事项每发生一起罚款人民币一万元，当以上纠纷（非发包人原因）干扰到发包人并造成不良影响时，每发生一次处罚人民币 50000 元，从工程款中扣除。

16.3 承包人未按双方签订的合同履行材料商、民工工资等支付义务，经核准属实且发包人还应付承包人工程款的情况下，发包人可直接支付材料款或民工工资。

17、 违约

17.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7.2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无条件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并承担发包人的全部损失；未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或质量不能满足要求，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有关进行相应处罚。

17.3 承包人违反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期交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 1 日，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违约金限额合同价的 2%，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本合同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如果承包人违约金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7.4 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方的房屋或其它物件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施工中因承包人违规操作、野蛮施工等造成其它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5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工程分包或者转让给第三方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无权主张工程款且应支付本合同约定总额的 30%的违约金给发包人。

17.6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停工，若承包人擅自停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8、 合同生效与终止

18.1 合同生效日期：双方签字盖章后。

18.2 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情形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二条、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

18.3 解除合同形式：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自通知送达承包人或承包人现场项目经理部之日起生效：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窝工或因其自身原因致使合同约定的工期根本无法实现，经确认实际工程进度滞后计划进度30天或以上的；

②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施工质量明显无法达到合格要求，经发包人工程师要求整改却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

③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于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退出工程现场，已完成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由双方进行结算并经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含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确认，参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支付结算款。承包人不配合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将结算提交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含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审核结论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双方按审核结论进行工程结算。

合同解除并不解除承包人对已施工部分的工程质量责任和保修责任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违约责任。

19、 合同份数

19.1 合同份数及分送：一式捌份，以中文书写，发包人伍份，承包人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合同签订地点：南昌大学。

发包人
南昌大学
(签章)：

承包人
(签章)：

工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供应商不得随意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_____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1. 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采购工程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响应书(含自然人响应)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开标一览明细表(工程预算书)
- 5、技术要求响应/偏离函
- 6、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9、磋商保证金凭证
- 10、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1、技术文件
- 12、项目承诺函
- 13、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14、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响应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工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投标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开标一览明细表（工程预算书）

1. 如果不提供“工程预算书”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供应商必须按照预算软件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响应预算；
3. 供应商的响应预算没有按照预算软件格式要求编制的或与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给定的要求不一致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格式5. 技术要求（工程规格）响应/偏离函

致：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磋商，郑重声明：
：我公司完全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注：磋商文件第五章“技术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除需提供本响应函外，还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格式6.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商务要求中指标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三选一)	说明
1	★					
...

注：1. “商务要求中指标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商务要求”；“响应文件响应”一栏中对应“商务要求中指标要求”中内容。

2.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一栏中对商务要求的所有内容进行点对点、逐条逐项应答。

3. “响应/正偏离/负偏离（三选一）”一栏中进行逐条逐项说明“响应”、“正偏离”、“负偏离”，“说明”一栏中进行逐条逐项说明或解释。

4. 带“★”商务要求存在缺项漏项视为负偏离，任何一项负偏离作无效响应处理；带“▲”和“#”商务要求存在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负偏离将影响其评审得分，但不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格式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或采购编号）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磋商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格式8.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格式8-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标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无需再提供下列“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中（1）～（6）项证明文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须提供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实行“三证合一”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如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磋商，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及总公司同意分支机构参与该项目的授权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格式8-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 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 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工程和有关服务, 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供应商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8-3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

联合体协议

_____、_____ 及 _____ 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响应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_____为本次响应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响应，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格式8-4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

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格式9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原件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响应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10.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10-1 中小企业声明（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承建工程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 4、具体要求：
 -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一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 工业(包括采矿业, 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社会工作,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10-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10-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要求：

1. 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磋商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

格式10-5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中（填写包号）包的响应。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可自拟分包协议。

（2）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格式11.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11-1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考试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自然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12. 项目承诺函

致：南昌大学

我公司（供应商/供应商全称）承诺在参与“南昌大学_____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的行为：

- 1、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或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三十七条规定串通投标情形的；
- 3、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
- 4、与其他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或在项目投标中约定抬高或压低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5、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8、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或不按照采购合同履行，擅自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的；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9、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若我公司在参与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经查实存在上述情形的，愿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处罚，同时承诺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以下后果：

- 1、被列入南昌大学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在南昌大学曝光台予以公布；
- 2、被列入南昌大学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之日起1至2年内不再参与南昌大学非政府采购项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3.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昌大学 2026 年暑期毕业生前湖北区 1-5，7-26#楼寝室粉刷工程

建设单位：南昌大学

工作内容：主要内容为前湖北区 1-5，7-26#楼寝室墙面、天棚面粉刷等。

(二) 编制依据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3. 《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 年）》；
4. 《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7 年）》；
5. 《江西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23 年版）》；
6. 税金的计取按营改增模式计取，按“工程所在市区”税率档次执行；
7. 标准图集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等；

8. 本工程材料价格按 2026 年 3 月江西省造价信息南昌市主要材料信息价计入，南昌市信息价缺失部分按市场询价计入。

(三) 其它说明：

- 1、本工程暂列金 73000 元（不含税金）。

(四) 工程量清单

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暑期毕业生前湖北区1-5, 7-26#楼寝室粉刷工程
 标段：2026年暑期毕业生前湖北区1-5, 7-26#楼寝室粉刷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前湖校区					

		北区 1. 2. 3. 4. 5. 7 ~26#					
1	011404001001	墙面乳胶漆	1、墙面清扫 2、修补墙面 刮腻子、打磨 3、墙面乳胶 漆2遍	m2	53543.54		
2	011404002001	天棚乳胶漆	1、天棚面清 扫 2、修补天棚 刮腻子、打磨 3、天棚乳胶 漆2遍	m2	24823.63		
3	01B001	寝室卫生清 理	1、清理室内 (包括阳台) 垃圾 2、清理墙面 、天棚贴纸 3、垃圾外运 4、清理、打 扫室内卫生	间	1122		
4	011601002001	垂直运输	1、装饰工程 垂直运输	项	1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暑期毕业生前

湖北区1-5, 7-26#楼寝室粉刷工

程

标段：2026年暑期毕业生前湖北区1-5

, 7-26#楼寝室粉刷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暂估(暂 定)金额 (元)	结算(确 定)金额 (元)	调整金额 ±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35000			详见本标准表 E. 4. 2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详见本标准表 E. 4. 3
3	计日工				详见本标准表 E. 4. 4

4	总承包服务费				详见本标准表 E. 4. 5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五) 工程要求

1、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均属于不可竞争费，不得让利，否则响应无效。

2、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均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3、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4、采购文件中的付款方式、保修期、工期、质量等级、售后服务、业绩等所有商务条款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5、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将终止合同。

6、凡成交供应商采购的主要材料，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书及试验资料原件给采购人查验，否则，采购人有权制止使用并追究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7、本项目最高限价为（858930.43元，其中暂列金35000元（不含税金）），超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作无效响应处理。

8、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每天须在工地现场，如有特殊情况无法到达工地现场，须提前向采购人申请，获采购人同意后方可；项目经理不在工地现场的累计天数（含旷工、请假等）超过合同工期1/10的，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按2000元/天，限额为合同价格的2%。

注：以上“技术要求”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满足，否则响应无效。

★二、商务要求

序号	重要性	指标项	指标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1	★	施工地点	南昌大学内。	商务要求响应 /偏离表
2	★	施工工期	1、在采购人指定开工日起 <u>35</u>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程，包括施工、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施工单位所提供工程或货物的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3、成交供应商违反约定造成工程不能按期交付的，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每逾期1日，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违约金限额合同价的2%，采购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本项目合同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如果成交供应商违约金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完工，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商务要求响应 /偏离表
3	★	报价方式及要求	1、本项目采用 固定单价价格方式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在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计算报价。除非在合同中另有约定，否则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中应是磋商文件所约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该认真研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是施工图纸的完整体现，误差部分应在响应截止日前三天提出，否则视为无异，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措施费用全部包含于磋商报价中，成交后不调整。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机械、材料运输、施工图涉及区	商务要求响应 /偏离表

		<p>域的所有拆除、劳务、脚手架、材料(包括采购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商所供材料的运输、到现场的卸力及采购保管费用等)、地面裂缝修复、地面残余水泥砂浆清理至基层(专业工具刨)、相关检查检测费用、临时设施(包括场地内施工用水、电及场内施工道路等)、施工标准围挡、排水设施、余土外运、垃圾清运至政府指定位置(含结构拆除等建筑垃圾)、缺陷修补、利润、保险、税金等各项直接、间接费用。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响应。</p> <p>3、对采购工程量有质疑,采购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清晰、不完整,供应商在磋商答疑时提出,并在磋商报价时参照施工图纸综合考虑,报价一经报出,视为供应商磋商报价已包含施工图纸的全部设计内容。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清单子目及数量报价,否则无效响应。</p> <p>4、本项目范围内所有风险由供应商踏勘现场后自行评估,供应商应根据南昌地区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情况、预期利润等自行报价,充分考虑一切风险,其相关费用在磋商报价中综合考虑,施工及结算时采购人不另行补偿相关费用。供应商须因施工原因造成场地内管线等现有设施的损坏,由成交供应商出资并修复(若由采购人修复,其费用从成交供应商应得款项中扣回),相关责任亦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本项目暂列金、甲控材料不下浮让利。</p> <p>6、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供应商应认真考虑自身商务标中响应报价风险以及成交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尤其是要慎重合理确定利</p>	
--	--	---	--

		<p>润，自主响应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如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报价的响应将做响应无效处理。</p> <p>7、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和一个报价。多个报价和方案将作为无效磋商。</p> <p>8、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组织踏勘现场考察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气候与水文条件、电力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成交供应商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且由此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p> <p>9、如果供应商报价中有通过不平衡报价方式获取超额利润的项目，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有权对其不合理综合单价进行调整。</p>	
4	★	<p>付款方式</p> <p>1、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p> <p>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大于工期。</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70%，剩余的转为质保金，待工程保修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的30%（无息），采用非银行转账的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结算审计完成后，缴纳审定的结算价3%的质保金</p>	<p>商务要求响应 /偏离表</p>

		<p>后进行结算支付，质保金退还方式及利率同上。</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但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除外。</p> <p>2、成交供应商取得成交通知书后一周内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向采购人提供开工报告，开工日期以采购人、监理下发开工令之日起算。工程施工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交申请施工验收报告。</p> <p>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50%（未施工的项目、暂列金扣除），提交竣工验收资料（并向用户提交三份竣工图及电子版）和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未施工的项目、暂列金扣除），待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采购人按最终审定的结算价支付剩余工程款。</p> <p>4、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p>	
5	★	<p>项目验收</p> <p>1、工程竣工后，成交单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申请验收，采购人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对工程进行验收。如验收合格，采购人将向成交单位出具验收报告。</p> <p>2、成交供应商须为项目验收提供必需的设备、工具及其他便利条件。验收结果须整改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直至整个工程通过验收。</p>	<p>商务要求响应 /偏离表</p>

			3、交付验收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6	★	质保期	<p>1、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自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本项目装修工程质保期2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服务方式为免费上门维修、维护；在质量保证期内免费实行“三包”服务，服务方式为免费上门维修、维护。</p> <p>2、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7×24小时即时响应服务，所有服务方式均为成交供应商上门服务；成交供应商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必须在4小时内对用户所提出的维修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提供应急策略；1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节假日照常服务）；如有需要返工或修复的情况，必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再向用户收取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量价无需成交供应商审核，采购人直接从质保金中按维修所发生费用的2倍扣除。</p>	商务要求响应 /偏离表
7	★	施工要求	<p>1、施工注意事项</p> <p>（1）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照管工程及工程有关材料、工程设备，做好现场成品保护工作，如发现没有做好产品保护，处罚1000元/次，在工程款中扣除。</p> <p>（2）严格按照国家建筑施工规范和施工合同的要求，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科学管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把影响和干扰教学的因素降低到最低程度。</p>	商务要求响应 /偏离表

			<p>(3) 工程运输材料的车辆在校园内应限速通行，尽量避开学生上下课和用餐人流高峰，施工车辆应进行除尘清洗，确保校区环境卫生。</p> <p>(4)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按照操作程序进行生产，做好安全事故的预防工作。</p> <p>(5) 施工手续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6) 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做好施工人员个人信息监控报备及进出校园相关要求。</p> <p>2、补充条款</p> <p>(1) 对工地现场管理混乱、不严格履行施工合同、出现目标失控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书面报告建筑行业主管部门。</p> <p>(2) 成交供应商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当发生农民工工作纠纷时（非采购人原因），施工单位积极应对，及时处理。当纠纷干扰到采购人时，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每干扰一次处罚人民币50000元，从工程款中扣除。</p> <p>(3) 由于成交供应商施工工艺、施工方案等原因造成材料、人工、机械、管理、措施等的增加，合同价格不予调整。</p> <p>(4)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如实报送工程变更洽商结算、工程竣工结算。以上结算最终金额按照有关部门指定的审计机构或采购人委托的审计机构做出审计结论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费用：工程结算审减率10%以内（含10%）由采购人承担，审减率超过10%，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承担。</p>	
--	--	--	--	--

程

			(5) 成交供应商要做好施工现场及人员管理, 非采购人的原因发生的工程事故、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	
8	★	工程质量要求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 成交方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9	★	其它要求	本项目严禁转包, 若私自转包和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 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注: “★”代表实质性指标, 不允许负偏离, 否则响应无效。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性条款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未提供承诺函又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供应商提供信用承诺函的，采购人有权在确定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提供虚假承诺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满足“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的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条款	
1	须提交开标一览表；
2	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及提交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4	如采购国产产品，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响应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非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磋商，须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6	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无磋商文件当中已列明的其他导致无效响应的因素；
8	无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说明：以上任何一项审查未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组成，总分100分），由磋商小组按照以下评审内容，对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技术和商务综合比较与评价。

价格评分（总分：45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1	报价得分 (4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40 注：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评审依据：最后报价。		
技术评分（总分：30分）				
序号	技术标要求	指标分	满足最低要求分值	优于指标加分原则
1	依据本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制订施工管理目标、施工组织部署及人员安排	6分	编制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未编制内容计0分。 评审依据：施工方案佐证。	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施工管理目标，施工方案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更加优化，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加2分。 评审依据：施工方案佐证。
2	依据本工程项目具体情况及工期	6分	编制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未编制内容计0分。	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科学

	要求, 制订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		评审依据: 施工方案佐证。	制订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 人员分工职责明确、合理、完整加2分。 评审依据: 施工方案佐证。
3	依据本工程项目具体施工内容、制订施工技术措施	6分	编制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未编制内容计0分。 评审依据: 施工方案佐证。	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 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具体、合理、完整, 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加2分。 评审依据: 施工方案佐证。
4	依据本工程项目具体要求及施工内容、制订施工质量目标及保证措施	6分	编制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未编制内容计0分。 评审依据: 施工方案佐证。	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 质量目标、保证措施更加明确、科学、合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加2分。 评审依据: 施工方案佐证。
5	依据本工程项目具体情况, 制订垃圾清运、电梯保护、围挡防护、用电安全等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措施	6分	编制的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 未编制内容计0分。 评审依据: 施工方案佐证。	在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基础上, 措施更加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 确保工程顺利实施加2分。 评审依据: 施工方案佐证。
商务评分 (总分: 25分)				
序号	评分点名称	指标分	满足最低要求分值	优于指标加分原则
1	供应商业绩	9分	供应商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 具有一个 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案例计6分; 不满足不得分。(不与注册建造师业绩重复计取) 评审依据: 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结果公示网上	每增加一个 装饰装修 工程施工案例加3分, 最高加3分。 注: 案例证明按最高分值只计取一次, 不与注册建造师案例重复计取。 评审依据: 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结果公示网

			查询页面截图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	上查询页面截图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否则不得分。
2	拟派注册建造师业绩	9分	<p>拟派注册建造师自_2023_年_5_月_1_日至今, 具有一个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案例计6分; 不满足不得分。(注: 不与供应商业绩重复计取)</p> <p>评审依据: 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结果公示网上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需反映建造师)。否则不得分。</p>	<p>每增加一个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案例加3分, 最高加3分。 (注: 业绩证明按最高分值只计取一次, 不与供应商业绩重复计取)</p> <p>评审依据: 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结果公示网上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需反映建造师)。否则不得分。</p>
3	其他人员	7分	<p>本项目拟派: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或培训证, 安全员须具有合格有效的C类考核合格证书(证书上的单位名称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得5分, 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明细(社保管理部门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否则不得分。</p>	<p>1. 拟派施工人员中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 2. 拟派技术负责人(与建造师不重复)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加1分。</p> <p>评审依据: 以上人员的相关证书及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明细(社保管理部门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否则不得分。</p>